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勞簡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賴彥宏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陳渤正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依良律師

被　　告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怡凱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文律師

劉宜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調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獎金等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2/3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800元【計算式：5,400元×1/3＝1,800元】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00元【計算式：1,800元－1,000元＝8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